(上接37版)

注2:2025年3月,本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3、2025年3月,本公司与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4:2025年6月,本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5:2025年3月,本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8,127.32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69.81	47,169.81
2	律师费用	443,396.22	443,396.2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66.04	490,566.04
4	登记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376,995.25	376,995.25
合计		1,358,127.32	1,358,127.3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140010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5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9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9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	否	110,979.06	110,979.06	110,994.33	110,994.3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979.06	110,979.06	110,994.33	110,994.33	10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58,127.3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因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资金32.52万元转出后,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3.12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包含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5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40,069.74万元,动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重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哈电股份已将其持有的动装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和哈电股份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在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业绩承诺方承诺动装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由收益法评估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当期预测收入分成额	1,778.71	1,520.07	1,201.09
当期实现收入分成额	1,778.71	1,520.07	1,201.09

(二)业绩补偿原则

业绩承诺期内,若动装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当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与业绩补偿义务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动装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161,402.24万元,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为1,304.54万元,不低于2025年承诺收入分成额1,201.09万元。因此,本公司2025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我们认为,业绩承诺资产2025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佳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佳电股份进行补偿。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中信建投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翔君,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晓娜,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孙晓娜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5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晓娜和项目合伙人高翔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翔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不增加会计主体的情况下,本期审计费用9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可以较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高薪酬(津贴)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上述方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津贴。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可享有董事津贴,董事津贴按年发放,外部董事领取津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如股东单位对其委派的董事领取津贴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年支付,每年10万元。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评价结果统算兑付,按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总股本694,985,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38,997,0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3,982,18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若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985,1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982,18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4,985,1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982,18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因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强化投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33,4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9,323万元,占年计划的87.54%;股权投资计划4,175万元,占年计划的12.46%。

二、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机机座数控加工单元项目	122
2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813
3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	8,355
4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	450
5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先进民用电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00
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它项目投资	12,583
合计			29,323

2.2026年股权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目的	投资金额
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参股子公司注资	4,175
合计				4,175

三、风险提示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7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提案5、8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3.其中提案1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6日8:30一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78,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新能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3,324.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329.76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遵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中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遵义乳业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10日期间向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公司为完美在线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提供担保的追加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托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向广西皇氏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3.94%	3,824.40	4.32%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8.04%	2,000.00	2.26%	否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5.40%	-	-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271.2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628.7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505.2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7,710.8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271.2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628.7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329.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3,886.4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广西皇氏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遵义乳业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福康大厦1号11-1-16室

3.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64.51	35,190.00
负债总额	23,257.57	22,88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750.00	5,8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57.57	22,885.43
净资产	12,306.94	12,304.57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4.93	17,785.96
利润总额	133.71	-1,548.41
净利润	2.37	-1,302.04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100%的股权。

9. 信用状况:完美在线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贸易公司、奶水牛公司、产业园公司、皇氏新能源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324.40万元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乳业集团与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8,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6,170.86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贸易公司、奶水牛公司、产业园公司、皇氏新能源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乳业集团与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家庭原因,罗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罗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罗博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博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黄俊翔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